

1972年关于禁止生物武器的公约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是旨在减轻战争所造成之苦难的国际法条约之一。在战争中使用化学及细菌武器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就遭到普遍谴责，并为该《公约》的前身——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禁止。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已禁止使用毒素及有毒武器作为作战手段。所有这些禁止条款都以涉及敌对行为的法律基本原则为基础，即：武装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及手段的权利并非不受限制。该《公约》起草于裁军委员会会议期间，随后为联合国大会所通过。它于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签署。该《公约》于1975年3月26日生效，目前对绝大多数国家具有约束力。

公约的目标

通过《公约》的目的是在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它向禁止与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其在公约序言中所确定的最终目标是“完全排除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

根据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规定，就已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密切参与了促进其通过的进程。

《公约》是对《日内瓦议定书》的补充，它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保有和转让细菌武器，并要求销毁此类武器。这两个法律文件的互补性在该《公约》的序言和第8条中均有明确表述。

该《公约》虽未明确禁止使用细菌武器，但所召开的负责审查该《公约》实施情况的缔约国会议（审议大会）却声明：使用此武器不仅违反了《公约》的目标，而且还违反了对生产和储存细菌武器的全面禁止，因为使用必然以占有为前提。

禁止

《公约》各缔约国的基本义务在于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储存或用其他方法取得或保留”（第1条）：

- 凡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凡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各缔约国还承诺决不向任何接受者直接或间接转让，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第3条）。

销毁

最后，各缔约国承诺将其所拥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一切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第2条）。

尽管《公约》规定销毁或转化至迟应于《公约》生效后九个月内完成，但审议大会宣布，于此日期之后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应在其加入之时业已履行此义务。

违反公约

《公约》任何缔约国如发现另一缔约国的行为违反由本公约各项条款所产生的义务时，可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第6条）。在应对此类诉讼时，安理会则请求秘书长对关于使用和威胁使用细菌武器的指控是否成立进行调查。

各缔约国承诺，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使任何缔约国面临危险，即对发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援助（第7条）。

协商、合作与科学交流

各缔约国承诺彼此进行协商和合作，来解决有关本公约的目标或公约的适用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第5条）。因此，任何缔约国有权召开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协商会议。

各缔约国承诺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换关于物剂和毒素使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情报（第10条）。

国内实施措施

各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便在该国领土境内，在属其管辖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地方，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第4条）。

尽管此条款仅明确涉及公约第1条的实施，但审议大会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并预防可能构成违反《公约》任何条款的一切行为，其中包括那些有关禁止转让细菌武器以及有义务销毁它们的条款。

为了履行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缔约国应：

- 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保证遵守公约的规定
- 颁布对实验室及其他设施加以实际保护的立法，从而防止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获取并转移致病或有毒材料
- 确保教材和医疗、科学及军事教育课程包括本公约及1925年《议定书》所包含的禁止条款。

特别是，各缔约国应制定刑事立法，以禁止及预防在其领土境内，在它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从事任何违反公约的活动。此外，每一缔约国均应将这些措施适用于本国国民在其领土之外所实施的违法行为。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于2017年进行了修正，以保证法院对接受修正案的国家具有管辖权，可审判被控使用具有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的武器，而犯有战争罪的个人（第8条第2款第2项第27目和第8条第2款第5项第16目）。

根据补充性原则，只有在一国不能或不愿将被指称的罪犯送交法院审判时，国际刑事法院才会依法对其予以惩处。在此要重申，一国必须首先颁布能够追诉战争犯罪者的立法，才能使一国从该原则中获益。

审查与实施机制

《公约》规定应举行缔约国会议，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第12条）。事实上，该审议大会自1980年起就定期召开（目前是每五年一次），并以《最后宣言》的形式通过了旨在促进《公约》适用及效力的若干建议。自2003年起，每年都会通过专家会议以及随后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对这些建议进行补充。

在会议期间通过的各项《宣言》指出了缔约国对《公约》条款进行解释的方式。缔约国还被要求提供有关遵守第1条至第3条的相关信息，并参与《公约》实施机制以履行某些条款（特别是第5条和第10条）的规定。

这些建立信任措施要求各缔约国：

- 就研究中心和实验室、国家生物国防研究和开发项目、由毒素引起的传染病和类似疾病的爆发等方面交换资料
- 鼓励出版和使用与《公约》有关的生物学研究成果，并促进在这一领域工作的科学家之间的相互联系
- 宣布为实施《公约》所通过的立法、规章及其他措施
- 宣布以往在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学研究与发展方案中的活动
- 公布其疫苗生产设施。

2006年第六届审查大会成立了条约履约支持机构。该机构协助缔约国：进行公约的国内实施、公约的普及、建立信任措施、为援助请求管

理数据库以及提供和促进相关的信息交换、努力执行审

议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和其他的行政支持。

2018年8月